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
丹江分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1
第二部分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13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4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5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5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6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7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录.....	20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隶属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是教育培训工作；制定教育培训规划、教学计划；定向培训，搞好人才预测。

二、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1 个，包括：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部门实有人数 24 人，其中事业人员 18 人、退休人员 6 名。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无增减变化。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支 出	支出	
项目	行 次	金额	项目	行 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6.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8.1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9.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6.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6.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6.10	总计	62	216.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6.10	216.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19	148.19						
20405	法院	148.19	148.19						
2040550	事业运行	148.19	148.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2	39.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52	39.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8	6.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0	23.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3	9.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1	9.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1	9.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1	9.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8	18.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8	18.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0	15.4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7	3.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	上缴上	经营	对附属单位	
----	------	------	----	-----	----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支出	级支出	支出	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6.10	216.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19	148.19					
20405	法院	148.19	148.19					
2040550	事业运行	148.19	148.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2	39.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52	39.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8	6.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0	23.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3	9.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1	9.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1	9.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1	9.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8	18.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8	18.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0	15.4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7	3.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次					拨款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6.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8.19	148.1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52	39.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71	9.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68	18.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6.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6.10	216.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6.10	总计	64	216.10	216.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到项级）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6.10	216.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19	148.19	
20405	法院	148.19	148.19	
2040550	事业运行	148.19	148.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2	39.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52	39.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7	6.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2	23.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3	9.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1	9.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1	9.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1	9.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8	18.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8	18.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0	15.4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8	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分类到款级）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5.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6.16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8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7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23.4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2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1	30208	取暖费	0.8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4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7			
人员经费合计		211.08	公用经费合计					5.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16.1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6.1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16.1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40.35 万元，下降 39.37%，主要原因二点：一是开源节流；二是 2019 年财政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支出总额减少 140.35 万元，下降 39.37%，主要原因二点：一是开源节流；二是 2019 年财政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人员无变化。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16.10	-140.35	-39.37%	开源节流
1.财政拨款收入	216.10	-140.35	-39.37%	2019 年财政为机关事
2.上级补助收入				业单位退休人员补缴
3.事业收入				养老及职业年金
4.经营收入				故 2020 年收入下降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16.10	-140.35	-39.37%	开源节流
1.基本支出	216.10	-140.35	-39.37%	2019 年财政为机关事
2.项目支出				业单位退休人员补缴
3.上缴上级支出				养老及职业年金
4.经营支出				故 2020 年支出下降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16.1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16.1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40.35 万元，下降 39.37%；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0.35 万元，下降 39.3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3.2 万元，下降 5.76%；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2 万元，下降 5.76%。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6.10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16.10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40.35 万元，下降 39.37%；主要原因二点：一是开源节流；二是 2019 年财政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0.35 万元，下降 39.37%；主要原因二点：一是开源节流；二是 2019 年财政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3.2 万元，下降 5.7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2 万元，下降 5.7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6.1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3.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5.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福利费、工会经费。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总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无变化；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无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无变化；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无变化。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人。（注意：如果团组数为 0，出国人数不为 0，那么应说明情况。）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无变化；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无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无变化；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辆；保有量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无变化；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无变化。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减少）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减少）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2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0.28万元，下降5.28%，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响应政府节俭号召。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14.35万元，下降74.08%，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节俭号召。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0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无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0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0个，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未开展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工作。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未开展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未开展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解释。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部门（单位），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提租补贴支出：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下属单位个数	1	填报人及电话	马军 0453-89026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实现项目计划，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实现项目计划，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教育培训工作次数	0 件	>0 件	0	0	
		质量指标	培训人次	>0 人/次	>0	0	0	
		时效指标	制定教育培训规划、教学计划	>0 项	>0 项	0	0	
		成本指标	组织教学，保证教学质量	优	优	0	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业务培训的开展,有效保障。	定性	优	0	0	
			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有效提高。	定性	优	0	0	
			业务保障能力，有效提高。	定性	优	0	0	
				定性	优	0	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	干警满意度	>%	>%			
		满意度						
		指标						
								
分 总								
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 分 80 分 以下填 列）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填报人及电话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类指标										
		社会类指标										
		生态类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说明	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本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无（专项）支出项目，故本表无数据。

3.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例如：绩效目标（分数自行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数自行设置）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分数自行设置）				
							
过程	例如：资金管理（分数自行设置）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数自行设置）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分数自行设置）				
							
产出	例如：产出数量（分数自行设置）	实际完成率（分数自行设置）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分数自行设置）				
							
效益	项目效益（分数自行设置）	例如：实施效益（分数自行设置）	社会效益（分数自行设置）				
							

本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无省级（专项）支出项目，故本表无数据。